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双素貞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後，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双素貞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8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9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0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1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2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3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5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6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7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8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9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0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1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2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3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4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5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6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7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8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9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30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31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1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3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4 參照）。

05 二、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6 事而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號裁定  
07 自民國114年7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移由本院  
08 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進行本件清算程  
09 序，並查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未達保險法第  
10 123條之1之金額，不屬於清算財團，而本件清算財團即債務  
11 人名下郵局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93元，因前開財產金  
12 額過低而無分配實益，故不予處分並返還債務人，並經本院  
13 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3號  
14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核屬實，  
15 故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規定，法  
16 院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  
17 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8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9 示意見：

20 (一)債權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權人於本清  
21 算程序中未獲分配，若本院同意債務人免責對債權人實屬不  
22 公平。故債權人不同意其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  
23 否存有消債條例第133、134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4 (二)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不同意  
25 債務人免責，並懇請本院詳查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  
26 3條暨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三)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懇請本院  
28 查察債務人是否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情事及第1  
29 34條各款不免責之事由。

30 (四)債務人具狀表示：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每月收入15,000  
31 元，每月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可供支配，

01 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即有未合，自無再審酌消債  
02 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必要。另外，債權人等  
03 雖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  
04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  
05 體主張或是證證明，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即遽認債務人  
06 有隱匿收入、財產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亦無從認定債  
07 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由。為此，懇請本院依消  
08 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裁定債務人免責，給予債務人經濟  
09 重生之機會等語。

10 四、經查：

11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12 債務人陳報其目前無業，而每月僅有子女提供扶養費15,000  
13 元。而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  
14 結果，聲請名下無財產、111至113年度所得均為0元，與債  
15 務人所陳相符，則以15,000元作為債務人之收入堪予認定，  
16 而債務人居住於雲林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4年  
17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  
18 費用為18,618元，則債務人於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以債務  
19 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  
20 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1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2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3 之要件不符，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  
24 免責之事由。

25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6 查債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7 復查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  
28 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  
29 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30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  
31 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01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2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3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  
04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  
05 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  
06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  
07 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  
08 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  
09 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  
10 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11 由，復查無債務人任何出境之紀錄，難認其有奢侈浪費之行  
12 為，則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  
13 形，應堪認定。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15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合同  
16 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17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芳宜